

五、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係以服務人民為宗旨，政府在協商過程中，均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在每次商談後，亦主動向國人說明相關進展，並透過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等重要場合，積極與國會溝通。未來如有最新進展，也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適時對外說明，不會有「黑箱作業」的問題。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0）

邱委員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4 月 12 日高鐵車廂發生放置爆裂物事件後，交通部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列車、車站安全巡查之密度及人力；另，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亦加強各種勤務作為，增加護車勤務，提高見警率，並對攜帶大件行李行跡可疑旅客加強查察及監控，俾有效維護高鐵車站與列車行進安全。此外，交通部亦請台灣高鐵公司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列車車廂加裝監視器、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安檢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訂加強安檢方式。
- 二、查 101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第 68 條之 1 規定，旅客及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應加重處罰，即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針對攜帶爆裂物是否有另訂處罰規定之必要，或提高目前相關刑法刑責部分，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4）

盧委員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硝酸銨主要用於農業肥料、工業用及軍用炸藥，係一種無機鹽，國際化學物質分類上屬於氧化性固體類，非屬毒性物質，且其對環境污染及對人體健康危害，均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故我國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盧委員質詢之「硝油炸藥（ANFO）」，係由多孔粒狀硝酸銨及燃油調配而成，因敏感性不高，並需使用乳膠炸藥等高爆炸藥引爆，主要用於各種礦場、採石及重型土木工程作業。惟查本案高鐵炸彈案使用之炸彈組成為汽油、鹽酸、氰化鈉及擊發設備，該炸彈之原料並無使用硝酸銨。
- 二、有關我國針對硝油炸藥及其原料硝酸銨之管控，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工業局：硝酸鉍係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氧化性固體（管制量 50 公斤）；該局就該物質之管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以及同條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等規定，執行管控。

(二)內政部消防署：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管理，該署將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並強化橫向聯繫，以落實工廠之安全管理，預防火災之發生。另該署亦逐年訂頒督導計畫，不定期至各消防機關實地抽查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藉以督促各地消防機關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提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事故發生。

(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2）

丁委員就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四廠之分散式儀控系統（DCIS）係由奇異公司（GENE）依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認可之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ABWR）機組提供儀控系統標準設計，所有電廠設備自設計、製造、安裝、測試等步驟，均依設計規範、法規要求、作業程序書等規定執行，並由奇異公司全程負責，台電公司僅參與測試、驗證及審查工作，並未執行設計。另核四廠儀控系統係依系統特性，分別由專業數位儀控廠商提供設備，其中奇異公司將安全系統部分之設計建置、設備製造分包 NUMAC、DRS 等 2 個主要廠商，DRS 負責提供核電廠特設安全設施（ESF）控制及安全系統操作畫面顯示器，儀控系統採用失效安全（Fail-Safe）原理設計，係具備多重性及多樣性設計之高可靠度安全網路平臺，不致造成運轉人員盲目操作情形發生，相較於飛行器控制系統之重複性及容錯要求，核四廠儀控系統設計之安全要求更為嚴謹。又，核四廠除進行儀控系統功能測試驗證外，將依法規進行人因工程驗證與確認，並由美商 MPR 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獨立第三者驗證與評估，俾使數位化儀控系統整體功能符合設計要求，確保核能安全。
- 二、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建置，除須依循「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等國內法規外，亦須參照核島區適用原產國美國法規與標準，相關法規與標準均為其他國家參考或引用。此外，行政院原能會針對核四